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學校設施開放借用及管理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參考管理要點訂定。

貳、目的：提供居民、社區大眾一個休閒活動的場所。

參、開放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二、開放之場所及設備，應合乎原設計用途，未獲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肆、開放範圍：

一、戶外場所：運動場、小操場(團體使用比照租借收費標準)。

二、室內場地(需另外租借)：普通教室、快樂天堂、專科教室。

伍、開放使用時間：

一、平時時段：上午六時至七時整；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五時整。

三、周日校園不開放。

陸、借用須知：

一、借用本校場地或設備，團隊負責人請於使用前五至七日前向總務處申請。

二、使用期限中，物品設施或設備若有毀損，需照原價賠償或修

護原狀。

三、團隊活動請自負管理之責，並遵守學校各有關規定。

四、活動結束，負責人知會本校總務處，雙方巡檢場地簽收，手續始為完備。

五、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結束後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柒、收費標準：場地收費如附件一。

捌、申請辦法：依第六條各款辦理申請。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後亦同。

拾、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遊客場租使用規約

1. 非經報備，請勿在校園內生火、烤肉及施放鞭炮或煙火。
2. 請勿攀爬籃球架，或拉扯籃框、網之行為。
3. 校園內禁止騎乘腳踏車或滑板車、溜冰鞋及任何會對籃球場地與跑道造成損害的器具。
4. 經申請進入之車輛應依指示停放於適當的位置上。
5. 本校不提供垃圾桶，垃圾應自行帶走。
6. 為維護校園週遭之自然生態，請勿捕捉或摘取校園內的動植物(如：蝴蝶、青蛙、蔓花生、桑葚…)。但若有科學研究之用途，請與本校總務處接洽。
7. 未開放使用或未租借的場地如警衛室、教職員宿舍區…等，未經允許，請勿私自擅入。
8. 如在場租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務必向學校的留守人員反應。
9. 所有插座請勿使用電鍋、微波爐、或烤箱等電器。
10. 教室內的書籍、物品切勿擅動。
11. 活動結束之後，請務必將場地回復原貌。

拾壹、收據注意事項：活動結束後，收據將於隔週上班日寄出，如抬頭與申請表填寫之單位不同，請特別註明。

附件一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場地出借費用標準

依據「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13年7月31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辦理

場 地 類 別		場地收費基 準（新臺幣/ 單位）	水電收費 基準 （新臺幣/單 位）	冷氣收 費基準 （新臺 幣/單位）	小 計	備 註
場地名稱	位置	每單位 1 小時				1. 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場地，其收費基準參照同性質場地。 2. 凡借用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一般借用規定辦理。 3. 借用人需繳交每場地使用保證金 1,000 元，累計最高不超過租金總額的 2 倍。 4. 場地內相關設施若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人照價賠償。 5. 場地租借使用之相關活動，屬學校協辦性質，由總務處另行與租用者議定，並經校長核可同意。 6. 冷氣收費以實際使用狀況，外加收費。 7. 申請住宿活動，每人另收水電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8. 各場地使用規定及停車場相關管理辦法由總務處訂定之。 9. 水電費每超過 100 人加收 100 元(操場及視聽教室除外)。 10.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11. 非以下時段：08:00 至 17:00，因需增加額外之人力，場地收費每小時加收 100 元，唯累計後，最高不超過本市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2. 本校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長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13. 本場地出借費用標準，因近年水電費調漲，維護及清潔管理成本增加，故調漲部分項目，在此說明。
運動場 (3600M ²)	室 外	700~1,0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200 元		1,200 元	
快樂天堂	一樓	700 元	200 元	150 元	1050 元	
智慧教室	二樓	350 元	150 元	50 元	550 元	
藝科教室	二樓	350 元	150 元	50 元	550 元	
圖書館	二樓	350 元	150 元	50 元	550 元	
小操場 (480m ²)	一樓	600 元	100 元		700 元	
普通教室	一、二樓	250 元	150 元	50 元	450 元	
電腦教室	一樓	350 元	200 元	50 元	600 元	
外接電源	每場				300 元	
停車		租用場地活動參與人員每車每次 30 元。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水電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 示	

附件三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
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